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0/5号决议提交。报告概述了2017年3月1日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死刑问题高级别讨论会的情况。小组讨论会的目的是继续就死刑问题交换意见，并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问题，特别是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



## 一. 导言

1. 根据第 30/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举行了两年一度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人权理事会主席担任小组讨论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法国欧洲事务国务部长宣布会议开幕，西印度群岛大学社会史学教授 Verene A. Shepherd 主持会议。小组成员包括突尼斯前总统 (2011-2014 年) 蒙塞夫·马尔祖基、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 Kagwiria Mbogori、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泰国代表 Seree Nonthasoot 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尼尔斯·梅尔策。<sup>1</sup>

## 二. 开幕致辞和发言

2.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开幕致辞中指出，理事会第 30/5 号决议要求举办小组讨论会并决定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问题，特别是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死刑会引起严重问题，涉及人的尊严和人权，包括生命权，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sup>2</sup> 他回顾指出，加拿大最高法院以及阿尔巴尼亚、匈牙利、立陶宛、南非和乌克兰的宪法法院都认为死刑违反了这项禁止规定。国际和国家机构曾得出结论认为，一些处决方法可能违反了禁止酷刑的规定，因为这些方法往往给被定罪者带来疼痛和痛苦。因此，一国在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下实行死刑正在变得越来越困难。他着重指出了“死囚区现象”——多数人在隔离状态下经历一段漫长且高度紧张的时间，长达几年，甚至几十年，等待一个不确定的结果，这种现象被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内机构(包括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裁定构成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他还回顾，前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提及存在一种认为死刑构成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不断演变的标准并建议人权理事会要求对禁止在一切情况下采用死刑的习惯规范的产生开展全面的法律研究(见 A/67/279, 第 53-64 段和第 79 段)。

4. 高级专员指出，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已通过了近 10 年，该决议第一次呼吁各国暂停执行处决，以期废除死刑。十年来，反对死刑的行动在全球范围内有所增加，四分之三的国家已废除死刑或不再执行死刑。然而，也有令人关切的理由，因为一些国家的死刑数量有所增加，还有一些曾多年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最近又恢复了死刑。被判死刑的人和他们的家庭成员遭受着严重和不合理的身心痛苦，其原因包括得不到关于处决时间的适当信息、没有将尸体归还家人以便下葬以及缺少关于埋葬地点的信息。提及《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高级专员赞扬制药公司为防止监狱当局购买用于注射

<sup>1</sup> 网播可查阅：[http://webtv.un.org/search/panel-discussion-on-death-penalty-9th-meeting-34th-regular-session-human-rights-council/5343577825001?term=death penalty](http://webtv.un.org/search/panel-discussion-on-death-penalty-9th-meeting-34th-regular-session-human-rights-council/5343577825001?term=death%20penalty)。

<sup>2</sup> 高级专员的开幕发言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258&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258&LangID=E)。

处死的药物所采取的步骤。应终止死刑的使用，特别是因为死刑是以任意和往往具有歧视性的方式适用的，而且未被证明具有高于其他处罚的威慑效果。

5. 在开幕致辞中，法国欧洲事务国务部长指出，有 20 多个国家适用死刑，在一些国家停止暂停执行和呼吁恢复死刑后，过去两年的死刑次数创下了记录。一些人援引恐怖主义或毒品贩运等安全关切，试图以此为由恢复死刑，尽管死刑没有威慑效果，也不能保障安全；此外，放弃死刑不妨碍坚定应对恐怖主义。与高级专员一样，部长也着重指出，死刑的使用导致了对被定罪者及其亲属的人权的侵犯，他补充说，秘书长的报告提及了这一点，人权理事会也曾予以申明。死刑是不人道、不公正和无效的。希望小组讨论会鼓励人权理事会就此问题采取行动。废除死刑需要许多行为方的参与。部长对民间社会、记者、人权维护者和议员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敬意。

6. 国际法虽然没有将死刑等同于酷刑，但认为死刑不符合生命权。无论采用哪种方法，无论在何种环境下执行，死刑总会给被定罪者及其亲属造成严重的身心痛苦。欧洲人权法院表达过一种观点，即死刑的使用不尊重人的尊严，是不可否认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反对死刑是一项政治斗争和一个原则问题。对人权的尊重激励法国争取普遍废除死刑以及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三分之二的国家已放弃死刑(在法律和实践中)，而 40 年前，只有 16 个国家这样做，这一事实说明，尽管最近遭遇挫折，发展趋势还是废除死刑。在所有区域都启动了废除死刑的举措，在非洲取得的进展尤为令人鼓舞，这种情况证明，这是一个原则问题，而不是文化问题。敦促国家司法系统加强废除死刑的努力。

### 三. 小组成员的发言

7. 小组讨论主持人在开场白中重申，趋势是废除死刑，因为超过 160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实际上不执行死刑或没有任何死囚。在英联邦加勒比，2008 年以来没有任何人被处决，几乎没有任何国家判处死刑。牙买加自 2010 年以来没有判处过死刑，该国也没有任何死囚。这与十六至十九世纪的状况形成了鲜明对比，当时，殖民主义的残暴行为包括在加勒比区域不加区分地使用死刑。保留死刑是倒退到殖民时期的一种做法。在适用死刑时普遍存在等级和种族歧视，导致穷人和最边缘化群体遭到迫害。死刑造成的心理伤害以及可能存在的错误定罪和处决意味着，在死刑案件中，必须严格要求标准以及高度的正当程序。一些社会中犯罪率的上升引发了增加使用死刑的呼吁，但处决数量已经非常高了：2015 年，至少 1,634 人在 25 个国家被处决。<sup>3</sup> 主持人指出，一些国家处决未满 18 岁者，主要的处决方法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应质疑促成适用死刑的意识形态、历史和当代政治，并讲述被错误定罪者以及目睹处决的家属的经历，以动员各方支持废除死刑。

<sup>3</sup> 见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6/04/Alarming-surge-in-recorded-executions-sees-highest-toll-in-more-than-25-years/>。

8. 突尼斯前总统提及他审查过的约 200 起死刑案件的档案，涉案个人在恶劣的条件下等待死亡，没有可能赦免或减刑。他着重指出了这些个人所遭受的心理酷刑，有些甚至长达十年。他说，最好将死刑改为终身监禁，以此作为迈向总统大赦的第一步。他的发言侧重突尼斯废除死刑的尝试、遇到的困难、实施的暂停执行死刑的规定以及自 1991 年未适用死刑的事实，他补充说，在突尼斯，废除死刑的努力相当于政治和文化斗争。对《古兰经》的一种解释认为，杀一个人等同于杀了全人类。他注意到一些国家最近废除了死刑，表示希望穆斯林国家也能这样做。废除死刑是文明的进步，不是一个政治问题。

9.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解释了为什么死囚区现象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谈及国家委员会在处理死囚区现象方面的作用。《肯尼亚宪法》保障生命权，但这项权利不是绝对的，肯尼亚保留绞刑的死刑处罚，用于叛国、谋杀、暴力抢劫或抢劫未遂等死罪。尽管如此，肯尼亚自 1987 年以来已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导致死囚人数增加和死囚区过度拥挤。该国已努力通过将死刑改为终身监禁改善监狱的拥挤状况：总统分别于 2003 年、2009 年和 2016 年将 223 项、4,000 项和 2,747 项死刑判决改为终身监禁。虽然一些死囚对减刑感到高兴，但许多人拒绝劳动、改造或融入其他监狱囚犯，表示多年来他们已经做好了死亡的准备。在 2011 年死囚调查中，国家委员会发现，鉴于各级司法程序中的缺点以及被控死罪者得不到适当的法律代理的情况，可能实际存在误判，不当定罪的可能性极高。

10. 肯尼亚政府在报告中承认，长期停留在死囚区造成了不必要的精神痛苦及心理创伤和焦虑，构成了不人道的待遇。宽容力量咨询委员会在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支助下开展了一项公众调查，就废除死刑问题征求肯尼亚公民的意见。然而，肯尼亚法院继续判处被判犯有死罪者死刑，因为死刑是对这类犯罪的强制性刑罚。国家委员会主席概述了肯尼亚关于总统将死刑改为终身监禁的指令是否合宪问题的判例，并着重指出了上诉法院和下级法院间的意见不一。2015 年，国家委员会与加入反对死刑联盟的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一项申请，质疑死刑的合宪性；预计最高法院将发布建立新判例的指令。全国委员会已经并将继续坚定倡导反对在肯尼亚实施死刑。终结生命的任何方式都是不人道的。

11. 在回答主持人提出的问题时，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泰国代表的发言侧重以下方面：缺乏透明度的影响以及亚洲处理缺乏透明度问题的努力；实现长期防止秘密处决的最有效行动和政策；缺乏透明度是否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制使用死刑是否违反了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12. 关于缺乏透明度，在被处决者家庭成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执行秘密处决构成了对囚犯及其家庭成员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知情以及处决的突然性和保密性对他们的心理产生了不利影响。缺乏透明度还表明了缺乏法治，因为透明度需要明确的监管框架以及提供信息，包括：清楚和全面地披露判处死刑的理由；寻求赦免或改变死刑的正当程序；拒绝赦免请求的情况下对处决进行提前通知。能够获得律师协助的被告必须能够获得关于律师资格和经验的信息，必须告知被告他们可以更换律师。具体对于东盟成员国而言，强制性死刑的存在迫使法院在不向被告提供机会说明动机和减轻量刑因素的情况下判处死刑，

侵犯了被告发表意见的权利和生命权。此外，强制性死刑使法院无法审查犯罪和罪犯的情况以及任何相关的加重量刑因素。

13. 泰国废除了对未成年人和孕妇的死刑，八年来未对任何人执行死刑，接近事实上的废除死刑状态。然而，泰国不仅应延续逐渐废除死刑的政策，还应审查约 120 名被判处死刑但寻求赦免的囚犯的情况。应审查他们的监禁时间和条件，以及对他们的长期监禁是否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应制定准则，规定在死囚区关押一定时间的囚犯应有权获得自动赦免和释放。泰国应与东盟其他成员国，特别是保留死刑的成员国接触，鼓励它们废除死刑。

14. 考虑到最近恢复死刑的一些努力，这些工作就更加紧迫了。在这方面，一国一旦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任何保留都是不可能的，也不可能恢复死刑。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批准了《公约》的国家采取支持废除死刑的坚定立场。在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强调，《公约》缔约国不得增加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敦促所有国家重新考虑使用死刑的罪行类别，死刑应始终在极为谨慎和采取了保障措施的情况下适用，且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死刑不应该被用于处罚犯有毒品罪行的人，因为死刑无法消除这些犯罪的根源，只能提供短期解决办法。此外，有评论认为，对毒品犯罪实施死刑往往针对的是政治反对派以及穷人和边缘化群体。

15. 关于今后的步骤，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泰国代表呼吁收集最新、全面和透明的分列数据，包括关于处决人数、死囚区囚犯人数和从判刑到处决的间隔时间的数据。数据应按罪行、性别和性取向、国籍和移民地位、经济和社会地位以及指派提供法律协助的律师的情况分列。数据应用于分析歧视的可能性以及法律援助的效果，增强刑事司法制度的透明度及为法官和公共任务提供信息。国际人权系统(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区域机制可以发挥作用，分享信息和经验，可以成为死刑问题方面的变革推动者。在国家层面上，有益的做法包括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其中列入逐步废除死刑的承诺，以及民间社会进行宣传。此外，必须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包括重新审查可判处死刑的罪行。

1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言的重点是是否出现了新的禁止在一切情况下的死刑的习惯规范。习惯国际法的发展尚未禁止一切情况下的死刑，这意味着保留死刑在理论上讲是符合国际法的，但在实践中，国际人权判例中规定了越来越严格的条件，以至于执行死刑几乎不可能不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并未禁止死刑，但规定了严格的条件。然而，第七条彻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从而产生的结论是，任何违反第七条的处决均构成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

17. 此外，自 1966 年《公约》获得通过以来，国际、区域和国内做法和法律的发展支持废除死刑。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及其《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1990 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0 年)及其《经第 11 号议定书修正的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6 号议定书》(1983 年)和《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2002 年)；《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89 年)。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1945-1946 年)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1946 年)不同，《国际刑事法院罗

马规约》(1998年)、《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1993年)以及《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1994年)都禁止死刑,甚至禁止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实施死刑。超过160个会员国已废除死刑或在法律上或实践中暂停执行死刑。全球完全废除死刑的趋势可能最终形成禁止死刑的普遍习惯规范。此外,欧洲人权法院指出,死囚区现象<sup>4</sup>以及任何处决方法或对处决的恐惧<sup>5</sup>等同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8. 特别报告员还提及一些处决方法,它们造成了不必要的身心痛苦或羞辱,被认定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这些方法包括通过石刑、气体窒息、绞刑、电椅、焚烧、活埋、斩首、注射处死(未经测试和/或执行不当)实施处决和任何形式的秘密或公开处决。秘书长在2015年的一份报告中指出,死刑与人的尊严、生命权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不符(见A/HRC/30/18,第55段)。他强调指出,许多国家的法院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并指出,由于死刑构成的极端的身心痛苦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美国的许多州已废除死刑。

19. 特别报告员强调,死刑问题不单纯是一个技术性法律问题。这是一种报复型制度和蓄意的非人道处罚,故意给罪犯及其家人造身心痛苦,可被用来杀害无辜的人及给其家人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必须认真思考罪犯、受害者和及其家人固有的人的尊严以及人类社会的尊严和道德权威。

## 四. 讨论纪要

20. 在小组讨论会的互动阶段,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博茨瓦纳、智利、墨西哥<sup>6</sup>、巴西<sup>7</sup>、克罗地亚<sup>8</sup>、芬兰<sup>9</sup>、新加坡<sup>10</sup>、葡萄牙<sup>11</sup>、巴拉圭、黑山、澳大利

<sup>4</sup> Soering 诉联合王国案, 1989年7月7日的判决。

<sup>5</sup> Al-Saadoon 和 Mufdhi 诉联合王国案, 2010年3月2日的判决。

<sup>6</sup> 代表比利时、贝宁、哥斯达黎加、法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

<sup>7</sup> 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sup>8</sup> 代表奥地利和斯洛文尼亚。

<sup>9</sup> 代表丹麦、爱沙尼亚、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和瑞典。

<sup>10</sup> 代表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sup>11</sup> 代表安哥拉、巴西、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东帝汶。

亚、希腊、西班牙、阿根廷、葡萄牙、墨西哥、新西兰、瑞士、阿尔巴尼亚、列支敦士登、哥伦比亚、阿尔及利亚、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教廷、肯尼亚和意大利。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大赦国际、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全球非屠杀研究中心、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公理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反对死刑组织以及国际律师协会。<sup>12</sup>

## A. 关于使用死刑的一般性评论

21. 许多来自各种法律制度、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代表表示完全反对在一切情况下和任何时候的死刑，并坚决支持普遍废除死刑。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实现全面废除的持续趋势，并呼吁普遍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普遍废除。一些代表提及，呼吁废除死刑在其外交政策中非常重要。其他人提及秘书长<sup>13</sup>和高级专员<sup>14</sup>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幕时的讲话，他们在讲话中提及死刑问题并呼吁采取行动，争取废除死刑。还有人提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论点，即不能再将国际法描述为“保留死刑”，相反，它要求逐步废除死刑(见 A/71/372, 第 39 段)。一些代表敦促各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6 款的精神行事。

### 1. 关于死刑问题的国家政策和做法

22. 一些国家的代表说，生命权已载入了它们的国家宪法，规定禁止判处和实施死刑，保护生命权是国家的义务。其他代表指出，各国必须宽泛地解释生命权。许多代表说，死刑不符合人权、司法和人的尊严，侵犯了生命权。一些代表还提及整个社会的尊严，并指出，死刑使我们都成为了杀害者，是对所有人类的尊严的侮辱。他们强调，废除死刑有助于逐步发展和巩固人权。死刑不应出现于现代的打击犯罪政策中。监狱系统的目的是改造犯人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而死刑违背了这一目的。一些代表强调，废除死刑是一个原则问题，不是文化问题。因此，保留死刑的国家应逐渐停止这种做法。

23. 关于各国采取的做法，有代表指出，斐济删除了法律制度中唯一提及死刑的规定，该国是在国际和国内舆论的影响下采取的这种行动，因为存在必要的政治意愿，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也举行了相关讨论。蒙古也修订了刑法，以反映废除死刑的决定。一些代表指出，近年来，一些国家在暂停执行死刑一段时间以后恢复了死刑。其他代表对波斯湾地区国家近期的处决人数有所增加表示关切。有代表指出，美国 2016 年判处和执行死刑的数量有所减少，同时，该国死刑的判决具有任意性，决定因素不是罪行的严重性，而是辩护律师质量不高、被

<sup>12</sup> 以下国家的代表因时间不够未能发言：蒙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和苏丹。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因时间不够未能发言：Alsalam 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巴林权利和民主机构、人权倡导者协会、瑞士天主教斋期基金、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平台以及支持公平审判和人权国际委员会。所有发言都在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sup>13</sup> <https://www.un.org/sg/en/content/sg/speeches/2017-02-27/secretary-generals-human-rights-council-remarks>。

<sup>14</sup>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229&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229&LangID=E)。

告或受害者的种族情况以及罪行发生在哪个州。一些代表着重指出了为逐步停止使用死刑而实施的渐进改革。在这方面，有代表提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经验。各国可以采用的渐进步骤包括限制死刑的适用范围以及加强保障措施、上诉以及赦免等选择。

24. 一些代表指出，死刑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而不是人权问题，死刑的使用对于保障和平、安全和公民人权至关重要。没有任何国际共识认为根据正当程序和司法保障适用的死刑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另外一些代表驳斥这一论点时着重指出，人权是普遍的，每一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都应遵守国际人权法义务。一些代表提及国际人权条约中限制适用死刑的各项规定。

25. 少数代表说，判处死刑是各国的主权权利。他们提及罪行受害者的权利以及支持死刑的公众舆论，作为保留死刑的理由。其他代表在回应中呼吁听取受害者的意见，作为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公开讨论的一部分。

26. 一些代表称，死刑仍是对最严重罪行的一种重要威慑。其他一些代表质疑这一观点称，作为对犯罪的威慑，死刑是无效和未经证明的。死刑在打击犯罪，包括恐怖主义方面起不到任何威慑作用，没有必要扩大死刑的使用范围，纳入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措施必须符合人权。死刑的严厉性有可能煽动极端主义。此外，由于任何法律制度都不完美，死刑案件中的误判可能是致命和不可逆转的。仅仅是无辜者被处决这一事实就是废除死刑的充足论据。

## 2. 区域努力

27. 一些代表提及争取废除死刑的区域努力，包括《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的通过以及第十一届葡萄牙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所作声明。<sup>15</sup> 一些代表呼吁非洲成为下一个废除死刑大陆，并表示，为此，下次反对死刑区域大会应于 2018 年在非洲举行，作为将于 2019 年 2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七届世界反对死刑大会的准备。欧洲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说，欧洲委员会正在探讨在全世界进一步宣传废除死刑的方法，并将分享关于该专题的研究成果。其他代表提及为了确保欧洲成为“无死刑大陆”所作的努力，并谴责白俄罗斯最近执行的处决。会上还讨论了亚洲 - 太平洋区域恢复或扩大适用死刑的趋势，特别是对于与毒品犯罪有关的罪行。有代表指出，就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合作而言，各国日益相互连接。关于引渡要求，有人指出，一国可以拒绝保留死刑的国家提出的引渡要求，这将表明，维持这种做法是有后果的。还有人建议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研究死刑的强制适用问题。

## 3. 伙伴关系与合作

28. 一些代表强调，包括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实体、政治组织、议员、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和网络及工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在鼓励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

<sup>15</sup> 声明仅有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 [www.itamaraty.gov.br/en/press-releases/15623-11th-summit-of-the-heads-of-state-and-government-of-the-portuguese-speaking-countries-brasil-declaration-portuguese](http://www.itamaraty.gov.br/en/press-releases/15623-11th-summit-of-the-heads-of-state-and-government-of-the-portuguese-speaking-countries-brasil-declaration-portuguese)。另见 A/HRC/27/26，第 50 段。



死刑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监测情况和开展宣传。一些代表要求各国提供资源，开展人权宣传方案，以教育公众废除死刑的重要性。其他代表说，他们致力于促进关于死刑的影响的讨论及支持关于死刑的倡议和辩论，因为听取持有不同意见者非常重要。他们还说，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与国际一级的合作至关重要。作为此类合作的一个实例，有代表提及意大利，该国设立了专门的政府工作队，与民间社会共同努力加强关于促进普遍暂停使用死刑的合作。

29. 代表们还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发挥作用，鼓励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死刑，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与民间社会和公众进行接触以促进辩论，监测审判情况及遵守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的情况。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此项工作时面临的挑战包括资源和能力不足以及无法切实监测所有刑事司法进程。

#### 4.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30. 一些代表强调了实现普遍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他们呼吁普遍批准该文书，表示更多国家批准对于推动普遍废除死刑非常重要。

31. 一些代表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加紧努力，争取使《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获得普遍批准。

32. 代表们还呼吁普遍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5. 执行人权标准和保障机制

33. 一些代表强调，保留死刑的国家必须确保遵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确保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机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等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全部保护规定。在这方面，来自保留死刑的国家的一些代表同意应尊重各项权利并遵守各项保障。然而，许多代表表示关切的是，普遍保障并非总得到执行，特别是在以下方面：使用强制性死刑；秘密适用死刑；不能防止误判；在不可靠的定罪和不公平审判后进行处决；公开处决及在注射处死时使用不受监管的物质；对不属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如毒品相关罪行使用死刑；对残疾人和其他面临特定风险的群体使用死刑。还有人对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的军事委员会使用死罪指控表示关切，引述了剥夺正常程序权、秘密、手段不平等以及缺乏独立性等问题。

#### B. 作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死刑

34. 一些代表提及，死刑是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种形式，他们说，对死刑作出这种确定的习惯规范正在形成。他们提及，根据国家惯例的演变情况，死刑日益被视为不符合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的一种做法，他们欢迎正在形成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共识。他们驳斥说，死刑不是文化问题、宗教问题或主权问题，死刑或酷刑的使用没有任何合理理由。

35. 一些国家代表希望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尽早声明死刑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并希望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就死性问题采取明确废除死刑的立场。代表们还提请注意两名前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他们提及，存在一种认为死刑构成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不断演变的标准。其他代表建议人权高专办研究死刑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间的联系。

#### 1. 酷刑逼供

36. 一些代表表示关切的是，一些最终判处死刑的案件曾使用酷刑逼供。一些遭受酷刑的个人供认了他们没有实施的死刑罪。还有人提及在中国(包括台湾)、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存在据称通过酷刑或胁迫刑讯逼供的情况。一些代表建议国家人权机构调查关于酷刑逼供的指控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国家司法系统。

#### 2. 缺乏透明度

37. 一些代表说，国际人权判例认为，缺乏透明度，特别是秘密处决、缺少关于处决时间和埋葬地点的信息以及不可能将尸体交还亲人等情况构成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讨论仍然存在死刑的司法管辖区在审判方面的最佳做法时，代表们指出，审判必须以透明的方式进行，以尊重所有相关人员的权利。代表们普遍批评秘密处决，认为这种做法对所有相关人员非常不公平。在这方面提及了中国在死囚人数以及处决信息方面适用的国家保密政策。

38. 代表们强调了全面、透明和最近的分类数据的必要性。这些数据可帮助公众和决策者了解死刑的现实情况、效力和不利影响。还应收集关于处决人数、死囚区囚犯人数和从判刑到处决的间隔时间的数据。数据应按罪行、性别和性取向、国籍和移民地位、经济和社会地位以及指派提供法律协助的律师的情况分列。这类数据可用于分析歧视情况以及法律援助的效果，增强刑事司法制度的透明度及为法官和公共任务提供关于死刑及其后果的信息。

39. 一些代表指出，缺乏透明度导致无法就死刑和废除死刑问题举行富有成果的辩论。还有代表强调了政治领导人在改变公众舆论方面的作用以及领导人在提出支持废除死刑的论点时做到充分了解情况和勇敢的必要性。

#### 3. 贫穷和被边缘化的个人

40. 一些代表指出，支持废除死刑的论点包括，在实践中，对负担得起和负担不起优秀辩护律师的人的死刑指控的结果是有区别的。其他代表指出，贫穷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受到死刑的影响尤为严重，因为他们最常被起诉死罪，受益于有效和适当的法律代理的可能性也最小。缺少适当的法律援助令人对审判公平性产生疑问。必须讨论死刑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 4. 死囚区现象

41. 一些代表仔细审查了认为死囚区现象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判例(见 A/67/279, 第 42-51 段)。他

们特别指出了对人的尊严的破坏、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以及死囚区囚犯遭受的难以想象的焦虑和严重心理痛苦。其他代表说，国家掌握预知死亡的权力不可避免地造成严重的精神伤痛或痛苦，属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范围。

42. 还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在国外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得不到尊重。在这方面，有代表向小组成员介绍了美洲人权委员会最近发布的一份报告，内容涉及一名自 1996 年在美国成为死囚的一个阿根廷人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该名囚犯被单独监禁，导致了严重的精神健康问题，他的拘留条件构成了酷刑，不符合《美洲人权公约》。

## 5. 处决方法

43. 一些代表说，就死刑造成的身体疼痛和痛苦而言，没有证据表明在每起案件中所使用的任何方法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得规定。人权理事会第 30/5 号决议回顾，所有处决方法都可造成过度痛苦，前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所有形式的处决都造成不可接受的疼痛和痛苦。

44. 有代表提及欧洲联盟禁止出口用于注射处死的药物，<sup>16</sup> 指出一些药物的副作用会造成长期和不必要的痛苦。他们还回顾了美国制造公司为防止其药物用于处决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法院指示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防止非法进口用于处决的药物的命令。禁止酷刑委员会也曾表示，由于注射处死可能造成严重疼痛和痛苦，其使用应受到审查(见 CAT/C/USA/CO/2, 第 31 段和 CAT/C/USA/CO/3-5, 第 25 段)。有代表进一步指出，应谴责和改变低质量的注射处死方法或其他导致身体酷刑的方法。

## 6. 对家人和其他相关个人的影响

45. 一些代表讨论了死刑对家庭成员及其周围其他个人的影响。他们报告说，父母被判死刑的儿童遭受创伤和长期影响。特别有必要讨论的是父母被判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的人权，以及不知囚犯将于何时被处决、不能进行探视或告别的囚犯亲属的痛苦。不就处决时间和日期作出适当通知尤为令人担忧。代表们着重指出了剥夺有关人员重返社会的第二次机会以及剥夺家庭与亲人生活在一起的第二次机会的残酷性。各国应使宽赦请求更加易用和透明，并应表现出对所有相关人员生命、幸福和尊严的尊重。

46. 此外，使用死刑对其他个人也产生不利影响。有人提请注意行刑者所遭受的痛苦和创伤，一些行刑者曾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与一些代表进行交谈。行刑者告诉代表，他们在处决囚犯时遭受的痛苦使他们成为了反对死刑的坚定倡导者。一些代表呼吁作出死刑判决的人，特别是法官和检察官，以同家人和行刑者相同的方式目睹处决情况，以便他们充分了解死刑对家人和其他相关个人的广泛影响。

<sup>16</sup> 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修订欧洲委员会关于某些可能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贸易的第(EC)1236/2005 号条例的第(EU)2016/2134 号法规。

## 五. 结论

47. 小组成员在总结发言中强调，国际社会正在致力于普遍废除死刑，建议仍然使用死刑的国家废除死刑。他们对一些国家恢复死刑以及一些国家停止暂停执行死刑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小组成员建议尽一切努力扭转恢复死刑的趋势并维持暂停执行的做法。

48. 小组成员认为，死刑的使用对人的尊严和整个人类社会的道德权威构成了根本问题。他们着重指出，认为死刑是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种形式的国际共识正在形成，许多国家已经持有这种观点。小组成员建议人权理事会要求对禁止在一切情况下采用死刑的习惯规范的产生开展全面的法律研究。

49. 小组成员承认，废除死刑需要政治支持和公众支持以及技术援助。他们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开展合作，共享知识，以便在所有国家就废除死刑问题开展充分知情和包容各方的讨论。他们建议接触青年人，解释支持废除死刑的论点，以期加强共识。小组成员还呼吁收集关于处决人数、死囚区囚犯人数和从判刑到处决的间隔时间的分列数据。在汇编这些数据时，应考虑到广泛的社会经济因素。

50. 小组成员建议，在废除死刑之前，所有囚犯应得到符合国际标准的待遇，包括享有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消除导致不公平审判和不可靠的定罪的基于种族和其他理由的歧视，确保死刑案件的透明度。

51. 小组成员强调了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在推动关于普遍废除死刑问题的讨论方面发挥的作用。

---